

证券代码：834259

证券简称：中光高科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遵照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公司需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时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追溯列报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,503,560.97	0	15,503,560.97	0%
负债合计	15,203,270.12	0	15,203,270.12	0%
未分配利润	-19,812,634.94	0	-19,812,634.94	0%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00,290.85	0	300,290.85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00,290.85	0	300,290.85	0%
营业收入	5,660,675.17	0	5,660,675.17	0%
净利润	-5,172,205.19	0	-5,172,205.19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5,172,205.19	0	-5,172,205.19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